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 2017 年南庄镇主干河涌清淤工程（龙庆涌、罗格涌、
紫洞涌）

项目编号： 440604-201806-10006-0003

采 购 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水利所

编制单位：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8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书.....	3
第二部分 采 购 项 目 内 容.....	7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8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3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适用范围.....	19
2.定义及解释.....	19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
4.投标费用.....	20
二、招标文件.....	20
5.招标文件构成.....	20
6.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7.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2
8.投标的语言.....	22
9.投标文件的构成.....	22
10.投标文件编制.....	22
11.投标报价.....	22
12.备选方案.....	23
13.联合体投标（若有）.....	23
1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3
15.投标保证金.....	23
16.投标截止期.....	23
17.投标有效期.....	23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五、开标与评标.....	25
21.开标.....	25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5
2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25.投标的评价.....	26
26.授标.....	26
六、质疑和投诉.....	27
27.质疑和投诉.....	2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28.合同的订立.....	29
29.合同的履行.....	29
八、适用法律.....	30
30.适用法律.....	30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31.评标方法.....	30
32.评标步骤.....	30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38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6
合同附件 1.....	64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自查表.....	68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68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69
二、资格性文件.....	70
2.1 投标函.....	70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1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3
三、商务部分.....	76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76
3.2 投标人商务条件.....	79
四、技术部分.....	82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82
4.2 技术方案.....	83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84
第六部分 价格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价格部分.....	88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88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89
2.1 中小企业说明.....	90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91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水利所的委托，对 2017 年南庄镇主干河涌清淤工程（龙庆涌、罗格涌、紫洞涌）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604-201806-10006-0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7 年南庄镇主干河涌清淤工程（龙庆涌、罗格涌、紫洞涌）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348589.48

四、采购数量：1 套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标包	采购内容
1	2017 年南庄镇主干河涌清淤工程（龙庆涌、罗格涌、紫洞涌）

六、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企业资质。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必须按照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的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广东水利建设管理信息网和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
5.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凡在佛山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市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或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网站公布禁止参加市内或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企业资质。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必须按照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的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广东水利建设管理信息网和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

5.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凡在佛山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市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或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网站公布禁止参加市内或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代理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带“★”为关键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视为对技术要求的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带“▲”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视为对技术要求的负偏离响应，导致评审失分。

（一）工程概述

本工程为 2017 年南庄镇主干河涌清淤工程（龙庆涌、罗格涌、紫洞涌），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主要工程内容为龙庆涌、罗格涌、紫洞涌进行清淤，本次清淤工程清淤长度约为 4400 米，清淤方量约为 2.8 万立方米。

（二）现场踏勘

1. 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前往工程地点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程期限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图纸

1. 有关承包范围及质量要求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具体的图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光盘所载的图纸电子文件。

2. 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及资料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光盘所载的图纸电子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前往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处核查蓝图文本。

（四）承包内容

1. 本项目的主要承包内容是 2017 年南庄镇主干河涌清淤工程（龙庆涌、罗格涌、紫洞涌）。具体的承包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2.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水电接驳和报装费用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由中标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3. 施工沿线的各种地下管线设施，中标单位须自行探测调查，以确保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以及排水的通畅，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或堵塞，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清淤工程淤泥放置应严格按照《佛山市禅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

5. 淤泥处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相关技术管理人员要求（须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件复印件）

1. 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2. 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外省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并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时起，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通知）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采购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同时还应提供：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诚信手册》或《佛山市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诚信手册》、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等）证件的原件扫描版传给采购人。

5. 为保证投入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保证工程能保质、保量地完成，加强对投入施工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等管理，中标人须执行《工程现场投入人员考勤管理办法》。

（六）现场施工测量

1. 中标人应按照本工程施工测量精度要求，负责施工所需要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2.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对断面进行自检（自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检测申请，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断面进行复测（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经第三方检测不及格时，中标人必须进行全面返工，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后续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涉及因多次检测而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罚款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3. 中标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本控制点、基线的永久埋石、标架和水准点，使之容易进入和通视。中标人应对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负全部责任。

（七）质量管理

1. 中标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施工环节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中标人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监理单位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

料。

2. 单元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后，报请监理机构检查复验。

3. 经监理人员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可要求中标人返工，中标人应按监理人员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4. 全部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整理全部质量检查资料，报监理机构，作为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一部分。

5.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将介入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标人必须接受其检查、监督。

（八）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1. 中标人应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全工地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管辖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2. 中标人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负责，同时应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委会进行安全教育。也应在工程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和信号。中标人负责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拖延工期。

3. 中标人应负责其管辖区内的消防、防汛和抗灾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常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防火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做好洪水和气象的预报工作。中标人应对工程及其管辖区内的人员、财产损失负责。

4. 中标人要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设立信息公开栏，接受社会监督。“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栏，公开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造价、完成工期、质量承诺、各参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投诉电话。

（九）环境保护

1.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不得使有害物质(扬尘、废水、废油等)污染土地、河流，在城区施工要控制噪声，防止扰民。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赔偿，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2. 中标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施工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掩埋或焚烧处理，本工程淤泥处置必须严格按照禅城区有关淤泥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在全部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监理机构的同意外，中标人必须拆除一切必须拆除的临时施工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凡采购人决定保留的设施，应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处理办法。

（十）计量要求

1. 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凡超出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规定部分均不予计量或计算。
2.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项目合同文件及技术条款有关章节的规定，由中标人负责计量。
3. 实物工程量经监理单位签认后，列入中标人每月工程量报表，作为支付的依据。

（十一）技术标准和规范

1. 工程量清单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谨慎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的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光盘所载的清单电子文件），及早完成图纸、工程量的核对及现场踏勘核实，并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规范要求填写报价表格。

2.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招标文件及主要合同条款，现场踏勘情况、市场情况、风险因素以及拟采用的施工方案等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工期及质保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并对其单价、合价负责。每一清单细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之后及时进行核对。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义，可以询疑文件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逾期提出的工程量询疑，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并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涵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开标后，除非发生采购人允许的图纸变更事件，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关承包费用及服务期限的增加申请。

★4. 任何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及工程数量，任何擅自修改了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否则，采用本清单进行报价所产生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负。

★5. 工程量清单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 27682.79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由采购人提供参考数额，投标单位必须以采购人提供的数额进行报价，不得变更，并于清单报价中单列，且计入工程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否则视为无效标）。

注：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保证其投标的竞争力。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肆角捌分（¥2348589.48 元），投标人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质保期服务、验收手续费和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涉及到的范围内的施工进行总承包报价。

4. 中标价为不变价，除非采购人变更施工图纸，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中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以原材料价格变动、清单漏项等原因增加任何收费。结算时按已确定的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5.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 6%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二）工期要求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完工。（注：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而顺延，中标人须做好相应的施工准备）

2. 除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以外，由中标人原因造成误期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标准扣罚误期赔偿金，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若中标人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内）。

（四）工程范围

2017 年南庄镇主干河涌清淤工程（龙庆涌、罗格涌、紫洞涌）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质量要求

符合施工设计要求并达到《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国家其它现行的工程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六）验收标准

1. 符合施工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的合格标准。
2. 执行国家、广东省、地方的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七）工程量变更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当发生设计变更，且工程量比原设计有增加，并经采购人，监理方，中标人三方核实后，可按实际签证，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中标报价；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则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试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试行）》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进行编制，如上述定额没有相应套用的项目，则参考其他相关定额进行编制（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投标价有的材料按投标价，没有的，按施工时期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清单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 i ($i=1-\text{中标价}/\text{最高限价}$) 下浮后作结算依据。

2. 临时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3. 工程完工，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对河涌断面进行复测，根据测量报告的结果，如不符合设计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所有的检测费用（含中标人自检的检测费用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测量单位一次或多次的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涉及因多次检测而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罚款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在未发生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变化的情况下，采购人对中标人超挖部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人须在合同书签订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中标人视作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九）付款方式

1. 本工程由政府财政投资，采购人将根据财政拨款的到位时间支付工程款。该条款为支付工程款的第一解释条款，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延期施工及服务的理由。

2.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

3. 进度款：支付经监理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40%（含 10% 预付款）；工程进度至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款达至合同价的 80% 时，采购人停止支付进度款，余下款项待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后支付。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结算送审要求整理出完整的材料，经监理确认后递交采购人，再由采购人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核。在结算审定并收到下拨款后一个月内支付余下工程款。

4. 中标人请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十）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工期较紧，且相关施工管理须严格执行，因此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否则将视为对商务需求的不响应：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组织进场施工，并开始计算工期。否则每延迟一天开工将罚款 1 万元，中标人在投标前做好相应准备；同时，若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进行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2）中标人必须保证自开工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进度的 50%（或以上），自开工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进度的 80%（或以上），否则上述进度节点每延迟一天将罚款 1 万元，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留待下期再一并支付。

（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均在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否则，每延迟一天进场将罚款 1 万元，同时，若中标人延误设备进场时间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保证加强施工组织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符合相关的规定。否则，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水利所 联系人：麦先生 联系电话：0757-28332415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见证联系人：钱小姐 联系电话：0757-28090220
4.2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7.3	公告发布网址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 http://www.ccggzy.cn ） 南庄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chancheng.gov.cn/nanzhuang/ ）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jianwei.com/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以光盘或 U 盘介质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其中投标报价部分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该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 18.2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在该页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已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价格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文件）分别独立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价格部分封套上清晰标明“价格部分”字样。价格部分

		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一份《投标报价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作为唱标之用。
21	开标	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3.4	原件备查	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水利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方法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法律以及政府各项规定的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7 服务期：从服务开始实施之日起直至结束之日的期限。

2.8 公章：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所刊名称为投标人法定名称，并经法定机构备案，投标人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公章参加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包装完好的产品。产品在原厂注册的使用单位为本次的业主，并且产品验收时要提供有关的

合法来源证明。

- 3.4 投标人报价文件所投产品必须与技术文件所投产品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则中标人必须按其技术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签订合同，否则，视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处理。
- 3.5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6 投标人必须拥有所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邀请书
- （2）采购项目内容
- （3）投标人须知
- （4）合同书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

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 7.2 招标文件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网上公告或传真）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应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澄清或更正通知、中标公告、采购结果通知书、废标公告均在此发布），并在获取更正文件后，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 (<http://www.ccggy.cn>)

南庄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chancheng.gov.cn/nanzhuang/>)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jianwei.com/>)

- 7.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如招标文件分成多个标段招标，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标段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0.2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必须与其他部分分开装订，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文件可合成装订但不能出现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 10.3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招标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 10.4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

文件确定的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若有）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提供。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

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以光盘或U盘介质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其中投标报价部分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该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

18.2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在该页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已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价格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文件）分别独立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价格部分封套上清晰标明“价格部分”字样。价格部分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以下格式填写标注：

		(正本/副本)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收件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投标人必须由其代表当面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1.4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检查投标文件的数量及装订等情况。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1.5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评标时间的安排，并编制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办法

2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检查）。

22.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2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

22.2.5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分方法及具体程序见本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封装和标记等。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定标方法和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中标投标人如需采购结果通知书纸质原件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

六、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和投诉

27.1 质疑

- 27.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27.1.2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之“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规范文本”之“第三章 质疑投诉文本”之“一、质疑函”的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质疑函格式如下：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
2.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27.2 投诉

27.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区财税局投诉。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27.2.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之“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规范文本”之“第三章 质疑投诉文本”之“三、投诉书”的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投诉书格式如下：

投 诉 书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份，共 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必须在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2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全部集中于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或资料在未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前均不能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

32.1 **初审：**只有全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较与评价；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较与评价。

32.1.1 **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1.2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4) 投标方案非唯一确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2 比较与评比

32.2.1 评分权重：

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分值	25 分	45 分	30 分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须递交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评分证明材料等各项资料的原件。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32.2.2 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	类似业绩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河涌清淤工程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或以上）的。 得分：2 分/项。 本项最多得 6 分。 【提供材料：①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②缺一不可。备注：若合同不能明确反映合同金额的，另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合同金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6 分
2	履约能力	取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得 4 分。 AA 级：得 3 分。 A 级：得 2 分。 BBB 级（及以下）或无：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提交材料：投标人企业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银行信用等级： 1. AAA 级：得 4 分。 2. AA 级：得 3 分。 3. A 级：得 2 分。	4 分

		4. 无：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提交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商重合同守信用： 投标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经获得过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 得分：1 分/年度。 本项最多得 4 分。 【提交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2017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1. A 级：得 3 分。 2. B 级或 M 级：得 2 分。 3. C 级：得 1 分。 4. D 级或无：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提交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3	服务便利性	根据服务便利性、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等进行横向比较： 1. 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性方案详细清晰，科学全面，可行性高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的。 得分：4 分。 2. 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性方案整体一般，可行性一般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的。 得分：2 分。 3. 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性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超出 2 小时的。 得分：0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提交材料：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32.2.3 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	整体技术方案	横向比较：整体项目技术方案。要求陈述实施方法、技术路线以及任务分解。 1.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5 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横向比较：对技术方案中重点分析的淤泥处置方案的合理性及便利性，考虑其环境保护问题。 1. 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5 分
		横向比较：技术方案中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应对临时性任务、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完善，（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预案，有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 1. 应急处理方案快速、完善、具体的，得 5 分。 2. 应急处理方案一般的，得 3 分。 3. 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5 分
		横向比较：提交整个项目的实施安排计划。实施安排计划要求陈述各个任务的实施方式、时间安排、人员配备、后勤保障措施等。 1. 项目的实施安排计划清晰、有序、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 项目的实施安排计划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项目的实施安排计划不合理或实施无安排计划的，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5 分
		横向比较：针对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相关内容，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 1. 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透彻、清晰，提出应对措施具体、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 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一般、基本清晰，提出应对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没能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作出分析，没有应对措施的，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5 分
2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的。 1. 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2 分；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 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助理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4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提交材料：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截止前 3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水电专业的。 1. 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人。 2. 中级职称的，得 1 分/人。 3. 助理职称的，得 0.5 分/人。 本项最多得 4 分。 【提交材料：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截止前 3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3	投入设备情况	横向比较：设备选型及配置先进性、适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等；设备的品牌信誉度和市场认可度、使用操作的便利性等综合比较。 1. 选型合理，性能及质量可靠，保证整体施工进度。 得分：5 分。 2. 选型一般，性能不足或质量不稳定，对整体施工进度无影响。 得分：3 分。 3. 选型不合理，性能不足且质量不稳定，无法保障整体施工进度。 得分：0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提交材料：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4	服务承诺	横向比较：针对投标人所提出的承诺内容（包含工期承诺、设备技术承诺、质量承诺、管理及其他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条件等）。 1. 投标人所提出的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所提出的承诺内容一般、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所提出的承诺不明确或没有提出承诺的，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5 分

		横向比较: 针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承诺内容中的处罚标准、措施(该标准、措施须利于本项目的管理)。 1. 针对提交的承诺中有具体、完善的处罚标准、措施的, 得 2 分。 2. 针对提交的承诺中的处罚标准、措施一般的, 得 1 分。 3. 针对提交的承诺中没有对应的处罚标准、措施的, 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2 分
--	--	---	-----

32.2.4 价格评估:

1) 投标报价中多报的不予减免。出现漏报的投标单位, 要求在原报价不变的前提下, 增加漏报的项目。如投标单位不接受相应的修正, 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 按以下方法处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4) 报价评分公式:

1) 本条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适用。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有效报价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 按照 6% 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审报价计算公式: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的评审报价 = 该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times (1 - 6\%)$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经报价评审的最低报价得 30 分。

6) 其他经报价评审的报价得分 = （经报价评审的最低报价 / 该投标人经报价评审的报价） × 30。

32.2.5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商务汇总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汇总得分。

3) 报价得分：按报价评分公式计算。

4) 总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报价得分。

3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亦相同，则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若技术标得分亦相同，则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第一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工程编号：__

合同编号：

施 工 合 同

合同名称：2017 年南庄镇主干河涌清淤工程（龙庆涌、罗格涌、紫洞涌）

发 包 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水利所

承 包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水利所

承包人：（全称）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拟实施南庄镇 2017 年南庄镇主干河涌清淤工程（龙庆涌、罗格涌、紫洞涌），接受了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18 年 月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个日历天。

拟从 2018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4.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其他要求: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水电接驳和报装费用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施工沿线的各种地下管线设施, 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 以确保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以及排水的通畅, 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或堵塞,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清淤工程淤泥放置应严格按照《佛山市禅城区建筑垃圾处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 做到随做随清。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确保牢固、严密, 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淤泥处理由施工单位负责, 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 双方各执__份,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二份, 副本__份, 发包人执__份, 承包人执__份,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见证人:

电 话: 0757-28090220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应是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已由发包人授标，并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本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1.4 监理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其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1.6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指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1.7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8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指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9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建设工程，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0 合同文件：指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和图纸。

1.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2 合同价格：指合同书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13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14 开工通知：指经总监签发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5 开工日期：指专用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1.16 完工日期：指专用条款约定的完工日期。

1.17 天：指日历天。

1.18 技术条款：指列入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经总监批准的对技术条款的任何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

1.19 图纸：指列入本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施工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水下和地下障碍物等有关资料)。

1.20 施工图纸：指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经总监审核，承包人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1 投标报价书：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总价及承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文件。

1.22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授标的通知书。

1.23 工程设备：指构成堤防工程建筑物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疏竣工程无此项内容)。

1.24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等。

1.25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2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7 不可抗力：指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2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监理单位作出解释或修正。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报价书。

2.4 专用合同条款。

2.5 通用合同条款。

2.6 技术条款。

2.7 图纸。

2.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9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3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本合同运用的法律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程、规范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总监批准后执行。

第4条 施工图纸。发包人按技术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5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二、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6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对监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和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通知承包人，并授权总监按期发布开工通知。

6.2 办理土地的征用和拆迁、赔偿以及清除施工场地各种障碍等工作，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6.3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接入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6.4 完成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场内外施工道路、交通设施等施工准备工作，提供承包人使用。

6.5 委托监理单位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本控制点、基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6.6 委托监理单位按技术条款第 1.3.1 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6.7 按第 20 条和第 22 条的约定，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款。

6.8 按验收规程和第 18 条、第 27 条的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第7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7.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在签署合同书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证件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

7.2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并应认真执行监理单位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7.3 按技术条款第 1.3.2 款(2)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施工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7.4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5 按技术条款第 1.5.3 款至第 1.5.6 款的要求,自行解决施工用电、施工供水、排水、照明通信等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7.6 负责对发包人提交的交通设施在合同实施期内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

7.7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管理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疏竣工程无保修期,承包人对已完工验收的疏竣工程不承担保修责任。

7.8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7.9 在全部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必须按技术条款第 1.9.2 款和 1.9.3 款的要求拆除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

7.10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施工图纸和文件。

第 8 条 监理人员。总监和监理人员按本合同和监理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8.1 总监可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某项工作,并将这些人员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8.2 监理机构的指示应有总监或监理工程师签名,必要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现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监理工程师未能补发正式书面指示,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指示不合理,应在收到指示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同时报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意见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

包人应遵照执行。因指示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承包人只从总监或 8.1 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总监理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 9 条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9.1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总监或监理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9.2 项目负责人按监理机构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和根据合同发出的指示、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并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机构送交报告。

项目负责人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通知监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报经总监同意。

三、工程进度

第 10 条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监理机构的指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提交总监审批。总监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是该施工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机构对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机构的指示 7 天内提出一份修订进度计划报送监理机构审批，监理机构应在收到该修订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复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原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第 11 条 延误开工。总监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技术条款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能按开工日期开工，应在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监理机构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说明理由和要求。监理机构 72 小时内予以答复。监理机构不同意延期开工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完工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内未及时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监理机构可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向监理机构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由此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第 12 条 暂停施工。总监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提出暂停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机构指示立即停止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时，若监理机构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监理机构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机构应在接到请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48 小时未予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机构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 条 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1 增加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作内容。

13.2 增加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3.3 增加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

13.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3.5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3.6 不可抗力。

13.7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和阻碍。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2 小时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监理机构提出报告，经监理机构审查后报发包人确认答复。监理机构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14 条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合同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监理机构应在 7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4.1 提前的时间。

14.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4.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4.4 赶工费用和奖金。

四、质量与验收

第 15 条 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和组成、试验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严格地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做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监理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员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工程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监理人员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 17 条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人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合同实施过程中要求达到优良标准的，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员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提请质量监督部门裁决，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 18 条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具备覆盖条件后，应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及有关方面人员参加验收。通知内容包括验收内容、自检记录、验收时间和地点。经监理单位及有关方面人员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单位及有关方面人员到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单位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等方式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员因故无法按约定时限到场验收，应通知承包人延期验收或视为已经批准承包人覆

盖。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9 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一般不得擅自改变。但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9.1 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计算工程量的差值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9.2 监理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

19.3 第 3 条中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19.4 价差引起的价格调整。

19.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除第 19.3 款和第 19.4 款以外，其余各款调整金额仅考虑增减总金额超过合同价格的 15% 以外的部分。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予以复核，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监理单位 21 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核准，并作为完工结算依据。

第 20 条 工程款预付。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20%。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发包人不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通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预付通知 7 天后减缓施工速度，直至停止施工，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21 条 月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的核实确认。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单位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在接到报告 7 天内按技术条款规定的方法核实已完工程数量和应支付的工程款，若月进度付款申请报告需要修改，承包人应按监理机构的指示进行修改，重新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报告。总监应在 72 小时内对修改后的月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签字确认，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单位在核实应支付的工程款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预留保留金。

第 22 条 工程款支付。发包人对总监签认的月进度付款申请报告进行审批，并按时支付工程款。若发包人在总监签字后 14 天内不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减缓施工速度，直至停止施

工，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同意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可延期支付工程款。协议应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总监签字后第 14 天起应计算的工程价款利息。

第 23 条 工程结算。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机构提交完工结算报告。监理机构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完工结算报告后应在 28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工程结算。

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比例预留的保留金，应在保修期满后 21 天内结算，将保留金退还承包人。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机构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

六、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应及时将其与供货厂家签订的供货合同副本提交监理机构。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机构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监理机构拒绝验收签字，由承包人按照监理机构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七、变更

第 25 条 变更。

2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永久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4) 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型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 (6) 增加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任何附加工作。

以上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未引起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单价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 改变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应由发包人上报并经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工程的任何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2) 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若检查出属于第 25.1 款变更范围的变更项目，而监理单位未发出该项目的变更指示，则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和文件后 7 天内或开始执行前(以日期早者为准)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答复承包人；若同意作为变更，应及时补发变更指示，若不同意变更，亦应在上述时限内答复承包人。监理单位未在 7 天内答复承包人，则视为监理单位已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3) 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和文件前检查出属于第 25.1 款变更范围的变更项目，应由监理单位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后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并抄报发包人。

(4) 变更指示的内容应包括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和有关文件、图纸以及第 26 条中指定的变更处理原则。

(5) 没有监理单位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设计变更。

(6) 除设计变更以外，其他变更应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同意。

第 26 条 确定变更单价和工期。作出第 25 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提出变更报价书，监理单位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单价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26.1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内容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6.2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作为估价的基础，确定变更后的单价。

26.3 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新的单价。

26.4 变更需要延长或缩短工期时，由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承包人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变更决定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则应在收到通知 7 天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单位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时，监理单位可暂定认为其变更处理意见是合适的，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单位变更决定后 14 天内按第 29 条规定提请争议解决，若在时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单位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八、完工与保修

第 27 条 完工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全部工程或某一单位工程时，可申请完工验收

或单位工程验收。

27.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时，即可申请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完工验收，按照技术条款的要求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验收资料)，并抄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报发包人由其按照验收规程及时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单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在移交证书中应写明实际完工日期。

27.2 单位工程验收。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提出的单位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审核后，提请发包人按照验收规程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7.3 监理单位应根据疏竣工程的进展情况，按照验收规程及时组织进行分部工程或报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并签发完工证明，全部工程完工后应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第 28 条 工程保修。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全部工程实际完工日期起，保修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验收的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期算起。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缺陷修复工作和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在合同工程保修期满后 21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单位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复修，则需在承包人按监理单位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后，再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按第 23 条规定退还保留金。

疏竣工程无保修期，承包人对已进行完工验收的疏竣工程，在工程移交证书完工证明写明的完工日期后所发生的工程缺陷、河道缩窄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均不承担保修责任。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9 条 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对监理单位做出的决定持有异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29.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9.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30 条 违约。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工程款，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第 13 条的规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31 条 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1.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并抄送发包人。

31.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31.3 监理单位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调后做出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收到监理机构的决定 14 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十、其他

第 32 条 安全施工。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安全及治安、消防和防汛抗灾工作。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认真做好管辖区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及消防、防汛和抗灾工作，监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在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防护措施用。

第 33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技术条款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与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若建议被采纳，需由监理单位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如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 34 条 化石和文物。承包人在施工中发掘的文物、古墓、古建筑物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等均属国家财产，应按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保护措施，并应在 4 小时内通知监理单位、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并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 35 条 工程分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要求，选择分包人，并经发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拟分包的项目和选择的分包人资质，需经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副本应送发包人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承包人对分包人工作和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派驻相应监督及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指定分包人，应取得承包方的同意，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安排和监督，由于分包人造成的与分包工作有关一切索赔、诉讼、赔偿等责任，由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负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第 36 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监理机构和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单位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单位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36.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36.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6.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6.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37 条 保险(如有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监理机构人员及第三方人员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承包人负责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第 38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承发包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39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人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并已收到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 40 条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条件

第1条 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水利所

1.4 监理人：

1.8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佛山市禅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11 工程【2017年南庄镇主干河涌清淤工程（龙庆涌、罗格涌、紫洞涌）】

(1)本工程包括以下内容：清淤长度 米，淤泥清运 立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2)临时工程包括以下工程：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所需的其他临时工程

1.15 开工日期：从签发开工报告之日起，初拟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1.16 完工日期：全部工程的完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1.17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共 100 天（日历天）。

1.2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传真等（包括手写、打印或印刷形式）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2条 合同文件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报价书。

2.4 专用合同条款。

2.5 通用合同条款。

2.6 图纸。

2.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8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6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时将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通知承包人；总监应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发布开工通知。

6.2 提供施工用地的时间：开工前提供，具体时间为 201 年 月 日前提供。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负责全部临时工程设施的建造、管理和维修，超出此范围以外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6.3 本工程施工供电方式由承包人自选及自行解决。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架设、管理和维护由供电电源至所有各施工点和生活区的配电所需和输电线路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配备一定容量的施工和生活备用电源以应急需。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间提供充分的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工程范围内所必要的供水、排水系统和照明系统，以保证施工期间正常供水、排水和满足各种作业区的最低照明度，以确保工程顺利安全施工。

6.4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和管理因施工所使用的各级道路(包括场内施工临时道路)。施工完毕后，应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恢复原貌，临时道路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应包含在其他临时工程费中。

6.5 承包人应自行委托测绘部门测量提供基本控制点、基线和水准点的数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接到测量基本数据后，应根据工程精度要求校测其基本控制点和基线的测量精度，并复核其资料和数据准确性。如有异议应在得到数据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或监理单位）， 共同进行核实，核实后数据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重新以书面形式提供。

6.6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在开工前 5 天内，免费提供给承包人 4 套正式施工图纸和文件。承包人可自费复制施工需要的图纸份数，并在开工前 2 天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第7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7.8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单位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7.10 按技术条款第 1.3.2 款规定执行。

7.11 协助发包人解决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非工程上的其他问题，所承担的风险和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12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13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到工地提供交通方便。

7.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工程淤泥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区有关淤泥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本款补充：7.15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签署合同书前以承包人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将¥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存入到采购人的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承包人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简写：2017 年南庄镇主干河涌清淤工程（龙庆涌、罗格涌、紫洞涌）

第 8 条 监理人员。

本款补充： 监理机构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35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25 条规定，变更的内容和指示。
- (3) 按第 26 条规定，确定变更单价和批准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上款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或减少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 (5) 违反本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时。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的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方的事先批准，承包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单位应按第 25 条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方和抄送发包方。

第 9 条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应常驻工地，并配胸卡、戴安全帽上岗。

- (1) 项目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施工经历，并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 (2) 其他关键人员：包括测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及其他关键人员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施工经历，并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并提前 3 天报经总监同意。

(3)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场前身份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若承包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4)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驻地时间不少于 22 日，若发现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地时间少于 22 日的，按项目负责人 5000 元/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000 元/日处以罚款。

三、工程进度

第 10 条 施工进度计划

本款第二段先后出现的两个“7 天内”均改为“5 天内”。

第 11 条 延误开工

总监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技术条款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本款第二段出现的“7 天之前”改为“3 天之前”。

第 12 条 停工令必须经业主批准。

第 13 条 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1 增加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作内容。

13.2 增加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3.3 增加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

13.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3.5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3.6 不可抗力。

13.7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和阻碍。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2 小时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监理单位提出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发包人确认答复。监理单位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误工期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若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必须保证自开工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进度的 50%（或以上），自开工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进度的 80%（或以上），否则上述进度节点每延迟一天将罚款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留待下期再一并支付。

第 14 条 工期提前

14.4 承包方提前完工，发包方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四、质量与验收

第 15 条 质量管理。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按承包方在投标时投标书中所列出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对承包方进行监督。当监理单位认为承包方采用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适合施工时，可要求承包方对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修改。

第 17 条 工程质量等级。

符合施工设计要求并达到《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国家其它现行的工程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9 条 合同价格及调整。

19.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予以复核，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监理单位 21 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核准，并作为完工结算依据。

补充 19.6：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综合单价以及工程结算造价按以下规定调整：

a)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当发生设计变更，且工程量比原设计有增加，并经发包人，监理方，施工方三方核实后，可按实际签证，相应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则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试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试行）》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进行编制，如上述定额没有相应套用的项目，则参考其他相关定额进行编制；（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投标价有的材料按投标价，没有的，按施工时期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清单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 i ($i=1-\text{中标价}/\text{最高限价}$) 下浮后作结算依据。

b) 临时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c) 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对断面进行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检测申请，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断面进行复测，如经第三方检测不及格时，承包人必须进行全面返工，直至检测合格为止。所有的检测费用（含承包人自检的检测费用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测量单位一次或

多次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涉及因多次检测而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罚款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在未发生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变化的情况下,发包人对承包人超挖部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 20 条 工程款预付。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

第 21 条 月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的核实确认。

(1)支付经监理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40%(含 10%预付款);

(2)工程进度至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3)工程款达至合同价的 8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进度款,余下款项待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后支付。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结算送审要求整理出完整的材料,经监理确认后递交发包人,再由发包人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核。在结算审定并收到下拨款后一个月内支付余下工程款。

(4)承包人请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 22 条 工程款支付

本款补充:如发生本款第 19 条规定的调整而出现额外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再统一支付。

第 23 条 工程结算。

(1)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2)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结算送审要求整理出完整的材料,经监理机构审查确认后递交发包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核。在结算审定后收到下拨款后一个月内支付余下工程款。

六、材料设备供

第 24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增加条款:“发包方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承包方的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具有设备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监理单位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监理单位一旦发现承包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方应予以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续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均在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否则,每延迟一天进场将罚款 1 万元,同时,若承包人延误设备进场时间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七、变更

第 25 条 变更。

按第 19 条 19.5 款规定执行

第 26 条 确定变更单价和工期。

26.4 变更需要延长或缩短工期时，由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承包人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变更决定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则应在收到通知 7 天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单位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时，监理单位可暂定认为其变更处理意见是合适的，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单位变更决定后 14 天内按第 29 条规定提请争议解决，若在时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单位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八、完工与保修

第 27 条 完工验收。

27.1 承包人提交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时间：完工后 28 天内；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验收时间：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进行。签发移交证书时间：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27.2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

增加：“完工资料(一式 6 份)应包括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工程竣工测量断面图

(3)监理单位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9 条 争议。

(1)争议的解决程序：不作具体规定。

(2)仲裁范围和拟选择的仲裁机构，不作具体规定。

第 30 条 违约。

增加：“由于工程征地牵涉较广，困难较大，因而未能及时解决工程征地、建筑物拆迁等所导致发包方无法按第 6.1 款、第 6.2 款规定执行，则发包方不算违约，但工期可顺延。”

十、其他

第 33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1) 需采用的专利技术：发包人不作要求。

(2) 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原则上不作奖金奖励。

第 34 条 化石和文物。如发生，双方按有关部门具体规定另签补充协议。

第 35 条 工程分包。

未经发包人批准，工程不得分包。

第 36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6 级以上地震；9 级以上持续 3 天大风；3 天内累计 400mm 以上的降雨；汛期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水位；提交损失报告的时间：灾害结束后 7 天内。

合同附件 1

《工程现场投入人员考勤管理办法》

为保证投入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保证工程能保质、保量地完成，加强对投入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评定员等人员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对建设工程投入投标时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因特殊情况发生人员变更时，要按照合同的要求程序，报相关部门同意后上岗。

②公休日和公众假期承包人单位应实行轮休，保证工程工期不受耽误，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评定员请假要按照合同的要求得到相关人员的批准，否则视为旷工。

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上班要佩戴工作卡和有建设工程单位的安全帽。

④承包人单位应在每个项目部设置指模打卡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天上下班分四次进行指模打卡。缺少一次的，视为当天旷工；如每星期统计旷工多于 1 天以上的，按违约处理，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相关规定处罚，其余人员按每一天 2000 元/人处罚。

⑤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按考勤表进行考勤，分出勤、请假和旷工。

⑥业主现场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三次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进行抽查，按符号在相应的日期内填写，由其本人确认；，一星期内连续违约三次，取消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勒令马上退场。

⑦对弄虚作假和违反合同的承包人单位，由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单位进行处罚，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⑧本办法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清单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资格性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声明函
商务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商务条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技术方案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佛 山 市 禅 城 区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齐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招标文件	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规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制作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与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招标文件	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规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评分内容进行填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乙方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签发单位（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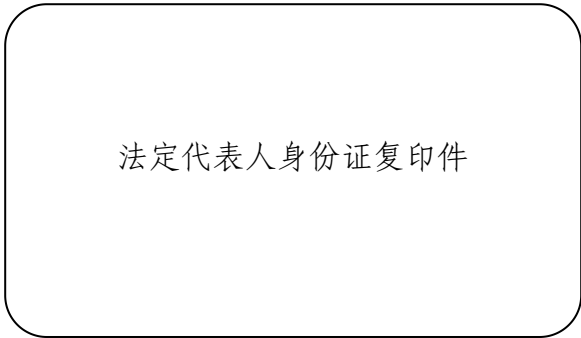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中，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投标响应，负责签署确认与递交一切文书资料，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投标人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如资信证明中未体现为基本户，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与投标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内容包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参考格式附后。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注：

1.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无效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声明未在佛山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市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或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网站公布禁止参加市内或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名单中。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

-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

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3. 如本表内容与其他详细方案不一致，则以本表为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因本项目工期较紧，且相关施工管理须严格执行，因此如本公司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否则将视为对商务需求的不响应：

（1）本公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组织进场施工，并开始计算工期。否则每延迟一天开工将罚款 1 万元，本公司在投标前做好相应准备；同时，本公司不按上述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进行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2）本公司必须保证自开工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进度的 50%（或以上），自开工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进度的 80%（或以上），否则上述进度节点每延迟一天将罚款 1 万元，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留待下期再一并支付。

（3）本公司必须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均在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否则，每延迟一天进场将罚款 1 万元，同时，若本公司延误设备进场时间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本公司负责。

（4）本公司保证加强施工组织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符合相关的规定。否则，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投标人商务条件

1. 投标人简介

请扼要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类似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注：随表按“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提交相应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履约能力

序号	证明文件	备注
1		
2		
3		
.....		

注：随表按“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提交相应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服务便利性

服务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及“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扼要说明或承诺，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技术方案中对服务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功能及验收标准等。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和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专业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联系方式	备注
1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专业技术人员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2. 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内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随本表后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价格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清单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佛 山 市 禅 城 区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价 格 文 件)
(正 本 /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价格部分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质保期服务、验收手续费和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 6%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5. 投标人应将价格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文件）分别独立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价格部分封套上清晰标明“价格部分”字样。价格部分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自行编制清单报价，编制清单报价时，材料及项目特征的描述必须符合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内容，允许增加和补充遗漏清单项目（如果有）及相应工程量和价格，并列明于原有清单项目之后（须注明为新增项目），**但不允许修改和删减原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工程量，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主要分为以下内容：

- 1、有水利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盖章及签名的编制投标报价的当页面
- 2、总预算表
- 3、建筑工程预算表
- 4、临时工程预算表
- 5、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 6、临时工程单价汇总表
- 7、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8、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9、施工机械台班费用汇总表

注：

1、投标人应正确并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报价。投标人编制的清单报价的格式和内容应参照 2006 年 01 月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试行)》、《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试行)》。

2、投标人如果不按相关的规定填报并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汇总表中的合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总价一致。

4、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须保留本表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的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中标，本表部分或全部内容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策适用性说明

2.1 中小企业说明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 6% 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请按附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我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我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适用，否则，删除本函。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